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滨海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滨海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8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将天津市滨海新区确定为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为全面做好创建工作，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切实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天津市有关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要求，坚持以“四个最严”为统领，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根本，以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为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促进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共治共享”的创建工作格局，推动全区食品安全整体态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美丽滨海新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一）区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立滨海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督察室、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网信办、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科协，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塘沽街、新村街、新港街、大沽街、新北街、杭州道街、新河街、北塘街、胡家园街、泰达街、新城镇、汉沽街、寨上街、茶淀街、杨家泊镇、大港街、海滨街、古林街、太平镇、小王庄镇、中塘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落实创建标准，负责推进创建工作稳步开展，监督考核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统筹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工作阶段性需求，向成员单位定期抽调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办公。

（二）分组安排

1.综合协调组。负责全面协调、组织推动创建工作。组织会务，起草方案、总结、汇报等文件。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综合保障组。负责创建经费投入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档案资料组。负责收集、汇总、整理各创建责任单位档案资料，形成迎接国家验收 “资料库”。对市级初评反馈档案资料方面问题进行整改。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点位规范组。负责对照现场核查标准，规范点位。对市级初评反馈点位方面问题进行整改。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5.宣传报道组。开展媒体、社会层面综合宣传，切实提高公众满意度、支持率、知晓率。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单位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对档案资料、点位规范、宣传动员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牵头单位在严格履行自身工作职责的同时，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制定工作方案，准确把握各责任单位工作动态，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对标对表，压茬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线

1.落实党政同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区委和区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区委巡察工作安排，对相关单位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巡察监督。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三考合一”指标体系，权重不低于3分。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督查室、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区食品安全办）

2.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区、街镇（开发区）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有效发挥市场监管局综合协调作用。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区食品安全办、各开发区、各街镇、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3.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农药、兽药网络销售监管，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4.严把粮食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5.严格过程监管。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农业农村委）

6.开展抽检监测。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辖区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全覆盖，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

7.严惩违法犯罪。着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无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8.构建社会共治。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委、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科协，各开发区，各街镇）

（二）加强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9.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区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0.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区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

11.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

1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3.开展风险交流。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省部共建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园建设，支持其开展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取“创新立区”等政策支持，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数字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与交易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三）坚持产管并举，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5.落实管理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6.强化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督促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建立产品追溯体系。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18.推广责任保险。鼓励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19.建设诚信文化。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四）突出示范引领，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

20.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21.智慧监管。整合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做到及时归集、精细管理、精准应用，有效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应用，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2.信用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00% 归集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创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专业模型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3.机制创新。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创新行刑衔接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实施制止餐饮浪费、建立“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多批次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长效机制及不合格产品跨部门跨地区通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等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局）

24.“三小”治理。加强“三小”日常监管。实施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投入保障等措施。创新实施“三小”综合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

25.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做好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创新相关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各涉农街镇）

26.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

27.科技创新。出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政策。支持设立食品安全科技项目并开展研究。科研成果在食品企业或食品安全监管中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

28.高质量发展。加强品牌建设，挖掘培育地区特色食品品牌。发挥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建设产业集群和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

29.社会共治。运用短视频平台、政务新媒体平台等进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有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30.其他创新举措。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规范处置流程，强化应急培训，加强经费保障，切实提升响应能力。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善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强化数字化管理。加快城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保障安全、提升品质、减少浪费。承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创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交通运输局）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底前）。制定滨海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4年8月）各成员单位对照实施方案和创建标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全面落实各项指标任务。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工作，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创建活动，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三）自评完善阶段（2024年8月底前）。对标对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自查自评，督促各成员单位对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提升，于8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公示完成后向市食品安全委提出初评申请。

（四）迎接验收阶段（2024年9月—12月）。9月底前迎接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初评检查。按照国务院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评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成立本级创建推动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部门、各单位要打破壁垒、加强配合、相互支持，推动资源共享，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牵头单位要树立“在主战场上当好主力军”意识，全面负责本单位牵头的各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依法履职，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形成上下协调、左右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创建工作任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提高工作标准。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标对表评价细则，自测差距，找准问题，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全力推进创建工作。要提高规范化、精细化创建水平，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痼瘴顽疾，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推动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常态化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通过一系列有声势、富有成效的宣传，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升广大居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

（五）严格督导检查。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采取明察暗访、督查督办、定期通报、责任约谈等方式，加大工作推动力度，督促问题整改解决。对在创建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滨海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滨海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说明：

1.评价要点、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来源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

2.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细则》所列评价内容。

3.涉及区本级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需要倒查复核到天津市级进行检查核实。

4.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明确为“近三年”的，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明确为“2021年以来”的，是指2021年1月1日至评价验收日；未明确年份的，不限定佐证材料的统计时限，以可以印证相关工作要求为准。

6.辖区内如无资料中所涉及对象的，出具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7.名词解释。

（1）所称食品安全包括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2）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3）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4亿元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4）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装备配备评价标准：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市监稽发〔2021〕35号）进行评价。

（5）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5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础工作（30分） | | | | | | |
| 评价要点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式 | 材料清单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党政同责  （3分） | （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0.6分；仅纳入党委或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2021年以来区委每年跟踪督办的相关佐证材料（督办单、督办通报等）；  2.2021年以来区政府每年跟踪督办的相关佐证材料（督办单、督办通报等）；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委  督查室 |
| 3.2021年以来区委结合巡察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检查的相关佐证材料或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委  巡察办 |
| （2）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权重不低于3%，得1分；权重2%—3%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2021年滨海新区区委组织部对街镇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2.近三年滨海新区班子、绩效、督查“三考合一”指标体系；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委  组织部 |
| （3）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得1分；如发生按规定应表彰奖励未进行表彰奖励或应问责未问责情况，此项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或其他具有工作效力的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委办、  区食品  安全办 |
| 2.2021年以来本地区开展食品安全表彰奖励情况、对履职不力的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的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委  组织部、  区纪委  监委 |
| 2.工作机制  （2分） | （4）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近三年区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通知或纪要；  2.区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最新调整的组成人员名单，区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作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3.近三年区级食品安全办召开会议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食品  安全办 |
| （5）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近三年区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的相关文件或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食品  安全办 |
| （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得0.4分；否则不得分。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区级政府（办公室）出台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组织机制的相关佐证材料；  2.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政府办 |
| 3.法规制度  （1分） | （7）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本地区按照上级食品安全监管制度配套出台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许可与监督检查、“三小”监管等方面的配套制度）。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4.风险监测  （2分） | （8）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三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异常结果通报、结果会商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  健康委 |
| （9）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得0.6分；否则相应扣分。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哨点医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 | 通过全国化学污染物风险监测分析系统核实 |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  健康委 |
| （10）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得0.8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哨点医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 | 近三年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监测分析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系统和全国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核实）。 |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  健康委 |
| 5.源头治理  （3分） | （11）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农业种植单位 | 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及管理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  农村委 |
| （12）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 现场检查 |  |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  环境局、  区城市  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1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 现场检查 |  |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  农村委 |
| （14）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禁限用农药管理相关佐证材料；  2.近三年落实农药减量行动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推广低毒高效生物农药、绿色防控措施等。 |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  农村委 |
| （15）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得0.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定点屠宰企业 | 1.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2.加强畜禽屠宰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  农村委 |
| （16）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得0.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定点屠宰企业 | 建立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机制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  农村委 |
| 6.粮食质量  （3分） | （17）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 现场检查 |  |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  改革委 |
| （18）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得0.4分；否则不得分。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得0.6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粮食收储企业 | 1.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文件等的相关佐证材料（区级若无，提供市级文件）；  2.近三年监测超标粮食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  改革委 |
| （19）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得0.6分；否则不得分。  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粮食收储企业 | 1.近三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情况报告；  2.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  改革委 |
| （2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 现场检查 |  |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  改革委 |
| 7.过程监督  （5分） |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2）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3）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4）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  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 近三年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方案（计划）、整改清单等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5）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  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2021年度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计划、检查结果汇总表及整改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6）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 现场检查 |  | | 区教  体局 | 区教体局 |
| （27）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三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教体局 |
|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1.开展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公安局、 |
| 2.开展落实反食品浪费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
| 8.食品抽检  （2分） | （29）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得0.4分；否则不得分。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得0.4分；否则不得分。  采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查找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查询统计 | 1.近三年各类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情况报告；  2.近三年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汇总表；  3.近三年开展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使用和跟踪评价的佐证材料。  （市级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注：（1）本细则涉及的“食品抽检”包括国家、省、市、县四级，含评价性抽检计划；（2）均衡推进任务不仅包括转移支付任务，也包括各级任务均要按照全年实际任务情况均衡推进；（3）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检以及评价性抽检中检出的不合格食品，其生产者、经营者或进口商等属于申请城市及其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100%；（4）关于完成时限，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执行。 | |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市场  监管局 |
| （3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100%，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正确率达到90%以上，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查询统计 | 1.近三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情况报告；  2.近三年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情况汇总表；  3.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情况报告。  （区级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和抽检监测数据正确率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评价）  注：根据获证生产企业查看统计覆盖率，停产的需有监管部门的停产证明材料，并且证明停产时间超过统计周期。 | |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市场  监管局 |
| （31）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近三年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公开的相关网址链接；  2.近三年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开的相关网址链接；  3.依照有关规定未公布核查处置情况的，应当作出说明。  （市级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 |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市场  监管局 |
| 9.执法办案  （3分） | （32）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重点开展案件查办，加强宣传，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查办成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得0.6分；否则不得分。  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铁拳”行动相关典型案例公布的网址链接；  2.近三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目录及办理情况汇总表；  3.近三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败诉案件汇总表。  注：“办结率达到100%”指的是2021年9月30日前立案的案件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办结，已办理延期手续的除外。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33）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相关文件制度、落实情况报告等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公安局、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市场  监管局 |
| （34）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打击食品走私相关政策文件；  2.近三年公安机关或海关查办的食品走私案件目录。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公安局 |
| （35）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三年查办的“处罚到人”的案件信息汇总表。注：对于辖区外法院刑罚的案件，辖区又未掌握的，为合理缺项。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公安局、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市场  监管局、  区检察院、  区法院 |
| 10.集中整治  （2分） |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落实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文件、新闻报道、典型案例等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公安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教体局、  区城市  管理委 |
| 11.社会共治  （4分） | （37）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得0.4分；否则不得分。  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食品行业协会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及行规行约，以及近三年开展自律活动的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民政局、  区市场  监管局 |
| 2.聘请社会各界人士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佐证材料，包括志愿者名册、管理办法、活动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科协、  各开发区、  各街镇 |
| （38）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得0.2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得0.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相关文件制度；  2.近三年对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与考核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各开发区、  各街镇 |
|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0.6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中小学校、幼儿园 | 1.食品安全普法宣传计划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司法局 |
| 2.近三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文件通知、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3.近三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相关佐证材料。 | | 区教体局 | 区教体局、  区卫生  健康委、  区市场  监管局 |
| （40）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得0.6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得0.4分；否则不得分。  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98%以上，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检查—拨打20次当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查看接通情况；  通过全国12315平台查看平台对接应用情况和消费投诉办理情况 | 无。  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保持12315热线号码畅通；12315（12345）话务平台应与全国12315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确保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实现食品类业务规范处理和整体分析。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二、能力建设（15分） | | | | | | |
| 12.投入保障  （2分） | （41）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得0.8分；否则不得分。  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得1.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近三年当地财政预（决）算报告；  2.近三年当地食品安全工作预算等相关佐证材料。  注：以上不含中央转移支付经费。 | | 区财政局 | 区财政局 |
| 13.基层装备  （2分） | （42）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 现场检查 | 基础监管机构装备一览表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14.监管专业化  （3分） | （43）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得0.8分；否则相应扣分；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得0.6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乡级政府或基层监管单位 | 1.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2.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名单  3.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名单（注明所学专业和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年限）并计算专业化比例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44）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得0.8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区级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  2.区级公安机关关于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装备建设的相关文件或强化办案保障，满足本地监管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公安局 | 区公安局 |
| （45）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0.4分；否则不得分。  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区级食品安全办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情况的证明文件。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15.检验检测  （3分） | （46）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市级食品安全办出具的2021年关于食品安全抽检量的证明文件（限市场监管部门）。 |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农业  农村委 |
| （47）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含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辖区内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录；  2.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3.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项目汇总表。  注：（1）“本区的检验检测机构”是指辖区内所有的食品检验机构；（2）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的项目是指监督抽查涉及的检验项目。 |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农业  农村委 |
| （48）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  农村委 |
| 16.应急处置  （2分） | （49）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近三年对应急预案开展评估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食品  安全办 |
| （50）近两年以市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两年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相关文件、图片影像、网址链接等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食品  安全办 |
| 17.风险交流  （1分） | （51）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 1.风险交流专家队伍名单；  2.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通知、网址链接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区食品安全办、  区市场监管局 | 区食品  安全办、  区市场  监管局 |
| 18.科技支撑（2分） | （52）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得0.6分；否则每项扣0.2分。 | 资料审查 | 1. 1.加强省部共建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园建设证明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2.支持开展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的文件制度、项目合同、课题研究报告等佐证材料。  注：直辖市所辖区可按照市级予以认定。 | | 区科技局 | 区财  政局、  各开发区 |
| （53）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得0.6分；否则每项扣0.2分。 | 资料审查 | 1.本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及有关佐证材料；  2.支持设立的食品安全科研项目目录、项目（课题）立项文件或合同书；  3.近三年食品安全科研项目（课题）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或应用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注：（1）在地方科技计划中设立食品安全专项或项目，基于食品安全需求开展科学研究，落实成果转化政策，推动科研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2）直辖市所辖区如有材料证明不设立科研机构，无法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可按照市级予以认定。 | | 区科技局 | 区财  政局、  各开发区 |
| （54）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得0.8分；否则相应扣分。 |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 1.推广应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的相关佐证材料；2.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追溯演练的佐证材料。 | | 区商务和投促局 | 区卫生  健康委、  区市场  监管局、  区交通  运输局 |
| 三、生产经营状况（15分） | | | | | | |
| 19.管理责任  （3分） |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现场检查  查看“食安员抽考”APP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57）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0.过程控制  （9分） |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59）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6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  农村委 |
| （6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62）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64）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城市  管理委 |
| （65）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教体局、  区城市  管理委 |
| （66）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 现场检查 |  | | 区教体局 | 区教体局 |
| （67）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68）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69）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1.产品追溯  （1分） | （70）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2.责任保险  （1分） | （71）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长效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  2.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购买责任保险的佐证材料。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教体局、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23.诚信文化  （1分） |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 现场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四、食品安全状况（20分） | | | | | | |
| 24.群众满意度  （10分） | （73）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25.创建知晓率  （5分） | （74）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26.抽检合格率  （5分） | （75）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五、示范引领（40分，必选项25分、自选项15分） | | | | | | |
| 27.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必选项，20分） | （76）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1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创建城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的佐证材料。  2.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以及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和参加考核等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77）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1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市、县、乡、村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以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2.对县、乡、村级领导干部开展督检的佐证材料。  3.随机抽查市、县、乡级领导干部“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工作落实情况。 | 区食品安全办 | 各开发区、  各街镇 |
| 28.智慧监管（必选项，5分） | （78）整合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1分） | 资料审查  线上检查  现场检查 | | 1.整合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佐证材料。  2.根据创建城市提供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管理账户、密码进入系统在线检查，评估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  3.现场验证系统的完整性、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数据是否实现互联互通。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79）建立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做到及时归集、精细管理、精准应用，有效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2分） | 线上检查  现场检查 | | 根据创建城市提供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管理账户、密码进入系统在线检查，随机抽取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数据，检查食品安全数据管理、互联互通等情况，现场检查验证数据互联互通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80）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应用，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2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智慧监管建设理念、思路框架、实践效果的经验材料，以及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说明材料等。  2.现场查验智慧监管系统建设、运行等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29.信用监管（必选项，5分） | （81）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1分） | 资料审查 | | 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工作机制建设的佐证材料（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82）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00% 归集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  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2分） | 线上检查 | | 对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名录，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83）创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专业模型并投入使用。（2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创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经验材料，包括总体思路、工作措施、取得成效等。  2.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专业模型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成效、推广价值。  3.随机抽取相关企业、监管机构，验证分类监管、专业模型实施成效。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30.机制创新（自选项，任选2项，共5分） | （84）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 | 资料审查  线上检查 | | 1.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部署、明确衔接要求的政策文件及有关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2.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实现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的相关佐证材料。  3.根据创建城市提供的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平台）账户、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在线检查。因故无法直接访问的，可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要求当地现场操作并展示系统相关功能。 |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市场  监管局 |
| （85）在创新行刑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2.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行刑衔接制度机制文件及相关成效等佐证材料。  2.随机抽查部分涉刑案件案卷、相关移送证据材料，核实机制落实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公安局 |
| （86）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 | 资料审查 | | 1.创建城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投入保障的佐证材料。  2.创建城市推动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佐证材料。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87）在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机制制度、出台工作措施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2.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订餐平台加强制止餐饮浪费管理的实际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商务和投促局 |
| （88）建立“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推进“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创新优化。（2.5分） | 资料审查  线上检查 | | 1.建立规范“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基层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的佐证材料。  2.通过国抽系统抽查“抽检分离”落实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检签字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89）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多批次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长效机制；建立不合格产品跨部门跨地区通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2.5分） | 资料审查  系统检查 | | 1.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制度、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单、核查处置“回头看”以及效果的佐证材料。  2.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计分方式③的落实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31“. 三小”治理（自选项，5分） | （90）加强“三小”日常监管。（1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三小”监管事权划分、普查建档、学习培训等佐证材料，学习培训可以是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  2.通过现场检查，对随机抽取的“三小”，相应查验其“三小”档案、培训记录等。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91）实施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投入保障等措施。  （2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支持帮扶“三小”改善环境、改进条件的佐证材料，以及小作坊园区建设、小摊贩、小餐饮集中管理的证明材料。  2.现场检查“三小”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核实小作坊园区、小摊贩、小餐饮集中经营管理等情况。 | 区食品安全办、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食品  安全办、  区城市  管理委、  区市场  监管局 |
| （92）创新实施“三小”综合治理模式。（2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三小”综合治理的经验总结材料及示范引领经验措施的验证材料。  2.核实“三小”综合治理实施成效。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市  管理委 |
| 32.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自选项，5分） | （93）有效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1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相关文件材料。  2.随机抽取农村食品经营者，查看实际经营状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  农村委、  区公安局 |
| （94）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1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相关文件材料。  2.随机抽查农村食品经营者，查看食品流通供应体系落实情况。 | 区商务和投促局 | 区商务和投促局 |
| （95）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0.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食品安全协管员选拔、管理及经费保障相关制度文件。开展培训相关文件材料。  2.随机抽查部分行政村，了解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情况。 | 各涉农街镇 | 各涉农街镇 |
| （96）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1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农村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工作记录等文件资料，以及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示范性佐证材料。  2.随机抽查农村食品经营店，查看规范化建设落实情况，验证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示范性。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农业  农村委 |
| （97）做好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0.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 （98）创新相关工作措施。（1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 33.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自选项，5分） | （99）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2.5分） | 资料审查 |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的相关佐证材料。 |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体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教体局 |
| （100）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满意度。（2.5分） | 现场检查 | | 随机抽查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验证覆盖率是否达到100%，以及是否实现向家长委员会公开；随机询问家长委员会成员，了解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满意度。 |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体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区教体局 |
| 34.科技创新（自选项，5分） | （101）出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政策。（1分） | 资料审查 | | 1.创建城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及佐证材料。  2.支持设立的食品安全科研项目目录、项目（课题）立项文件或合同书。  3.近三年食品安全相关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或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佐证材料。 | 区科技局 | 区财  政局、  各开发区 |
| （102）支持设立食品安全科技项目并开展研究。（2分） |
| （103）科研成果在食品企业或食品安全监管中推广应用。（2分） |
| 35.高质量发展（自选项，5分） | （104）加强品牌建设，挖掘培育地区特色食品品牌。（2.5分） | 1.资料审查。  2.集中答辩。  （1）阐述在品牌建设方面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2）回答评审组提问。 | | 相关政策文件、建设规划、统计数据等方面佐证材料。 |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
| （105）发挥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建设产业集群和转型升级。（2.5分） | 1.资料审查。  2.集中答辩。  （1）阐述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2）回答评审组提问。 | | 相关政策文件、建设规划、统计数据等方面佐证材料。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各开发区 |
| 36.社会共治（自选项，5分） | （106）运用短视频平台等进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2.5分） | 1.资料审查。  2.集中答辩。  （1）阐述在科普宣传方面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2）回答评审组提问 | | 推动科普宣传的政策文件、科普产品、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107）有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2.5分） | 1.资料审查。  2.集中答辩。  （1）阐述在谣言治理方面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2）回答评审组提问。 | | 推动谣言治理的政策文件、科普产品、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37.其他创新举措（自选项，任选2项，共5分） | （108）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规范处置流程，强化应急培训，加强经费保障，切实提升响应能力。（2.5分） | 资料审查 |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制度机制、出台工作措施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109）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善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强化数字化管理。（2.5分） | 1.资料审查。  2.集中答辩。  （1）阐述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方面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2）回答评审组提问。 | | 相关政策文件、建设规划、统计数据等方面佐证材料。 | 区商务和投促局 |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110）加快城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保障安全、提升品质、减少浪费。（2.5分） | 1.资料审查。  2.集中答辩。  （1）阐述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方面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2）回答评审组提问。 | | 相关政策文件、建设规划、统计数据等方面佐证材料。 | 区商务和投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111）承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创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度。（2.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 | 1.近三年承担国际、全国、区域性赛事、国际会议（峰会）、大型庆典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做到食品安全“零”事故的相关佐证材料；近三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创新举措的总结材料。  2.组织现场检查，对创建城市的相关创新举措进行验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六、否决项 | | | | | | |
| （112）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 |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113）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114）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115）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80分。 | |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 |  | 区食品安全办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 （116）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98%。 | |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